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一直以来为上市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双方的融资需求、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且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2 年 12 月 06 日